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88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一。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相关案件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暂计)及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本公司秉承"遵循标准、科技创新、持续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的经营理念,一贯尊重知识产权,致力于建设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4.54亿元,同比增长32.08%。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以下内容参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案号:(2025)沪73 知民初277 号

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

被告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旭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811351471.1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UHQ0402H10N、UHQ0402H20N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和半成品;删除和销毁所有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资料、网络链接或网页;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811351471.1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UHQ0402H10N、UHQ0402H20N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

4.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暂计人民币50万元;

5.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享有第ZL201811351471.1号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以下内容参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案号:(2025)沪73 知民初278 号

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

被告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旭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310020785.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和半成品;删除和销毁所有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网络链接或网页;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310020785.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侵权产品;

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暂计人民币50万元;

4.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享有第ZL201310020785.4号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诉讼材料反映的基本情况如下(以下内容参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

案号:(2025)沪73 知民初279 号

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

被告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旭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610108687.X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侵权产品;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和半成品;删除和销毁所有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网络链接或网页;

2.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原告享有的第ZL201610108687.X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侵权产品;

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暂计人民币50 万元;

4.判令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原告享有第ZL201610108687.X号发明专利权,该发明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两被告未经原告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实施了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两被告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并将积极应诉。本公司秉承"遵循标准、科技创新、持续改进,向全球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的经营理念,一贯尊重知识产权,致力于建设自己的知识产权体系,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4.54亿元,同比增长32.08%。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 知民初277 号)及民事起诉状;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 知民初278 号)及民事起诉状;

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 知民初279 号)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5-087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4)沪73知民初133号、(2024)沪73知民初134号、(2024)沪73知民初135号三件案件原告已撤诉;

(2024)沪73 知民初136号案件原告已撤诉、(2024)沪73 知民初137号案件原告已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Ltd.)以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旭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五件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沪73知民初133号、(2024)沪73知民初134号、(2024)沪73知民初135号、(2024)沪73知民初136号、(2024)沪73知民初137号。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9月5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 知民初136号案件、(2024)沪73 知民初137号案件原告已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告编号:2025-06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133 号之二),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134 号之二),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135 号之一),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2024)沪73知民初133号、(2024)沪73知民初134号、(2024)沪73知民初135号、(2024)沪73知民初136号、(2024)沪73知民初137号案件原告已全部撤诉,涉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73 知民初133 号之二);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73 知民初134 号之二);

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73知民初13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 智胜 公告编号:2025-05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4,700万元向石玉、鄢炜、成都兴骐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沐阳佳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兴仁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股权转让方石玉、鄢炜、兴骐骏、沐阳佳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石玉、鄢炜、成都兴骐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沐阳佳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收购方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拟按照21,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以老股受让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700.00万元的股权,股权转让的总对价为14,700.00万元。

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3,864.00万元的价款购买石玉持有的18.40%股权、以6,006.00万元的价款购买鄢炜持有的28.60%股权、以3,255.00万元的价款购买成都兴骐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5.50%股权、以1,575.00万元的价款购买成都沐阳佳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7.50%股权。

4、投资款的支付

(1)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本次交易总价款的70%。各方应在本协议约定所述的本次交易首期款支付前提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且收购方收到股权转让方发出的汇款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尾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约定所述的本次交易尾款支付前提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尾款。根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本次交易尾款支付的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若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如该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此处仅计200.00万元),下同)达到(大于或等于、下同)1,275.00万元(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尾款的三分之一即1,470.00万元;若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275.00万元,则收购方暂不予支付任何尾款。

若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275.00万元且2026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487.50万元(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至尾款的三分之二即2,940.00万元;若虽然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1,275.00万元,但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达到2,762.5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前两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至尾款的三分之二即2,940.00万元;若2025年度、2026年度单独或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则收购方暂不予支付任何尾款。

若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达到1,275.00万元、1,487.50万元以及1,700.00万元(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85%),或者虽然2025年度、2026年度单独或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5%,但是业绩承诺期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达到4,462.5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三年承诺净利润的85%),则收购方应向股权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毕全部剩余尾款;若业绩承诺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4,462.50万元,则收购方暂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待尚未支付的尾款与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扣除核算后再确定支付金额。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各方可分别于单独签字页签署本协议,经标的公司或各方认可的律师等中介机构收集合并为完整签署版本并填写签署日期,即为各方有效签署完毕。本协议的扫描件以及以电子邮件交付的副本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业绩补偿

股权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人民币1,500.00万元、1,750.00万元以及2,000.0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达到人民币5,250.00万元("业绩承诺目标")。

各方进一步在此确认,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如该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此处仅计200.00万元)。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4,462.50万元(即业绩承诺期三年承诺净利润的85%)即视为完成业绩承诺目标;若未能完成的,则股权转让方应自收到收购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收购方进行现金补偿。

各方进一步在此确认,现金补偿金额=(5,25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5,250.00万元×14,700.00万元。若现金补偿金额高于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则在现金补偿金额扣除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由股权转让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对不足以抵扣部分向收购方提供现金补偿;股权转让方之间应按照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收购方承担补偿义务;现金补偿的收款账户以收购方向股权转让方发送的指定账户书面通知函为准。若现金补偿金额低于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则未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后分别支付给股权转让方;收购方应于补偿金额确定且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尾款支付前提条件成就后10工作日内将扣除现金补偿金额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若业绩承诺期结束且标的公司完成了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的85%(即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达到4,462.50万元),则收购方有权于2029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按本次交易投前估值的85%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若业绩承诺期结束且标的公司完成了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即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达到5,250.00万元),则收购方应于2029年1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按本次交易投前估值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剩余股权。

若业绩承诺期结束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了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即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5,250.00万元),则各方同意将标的公司超额净利润的50%(不超过2000万元,以下简称"超额奖励")用于激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体激励实施办法由标的公司另行制订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5,250.00万元。超额奖励=超额净利润*50%。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诺信芯材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其他批准或核准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与东阳诺信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芯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诺信芯材转让公司股份106,2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4%(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9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41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诺信芯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维佳女士。交易双方顶信瑞通与诺信芯材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顶信瑞通及诺信芯材在公司持有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诺信芯材	-	-	-	106,280,700	29.64%	29.64%
顶信瑞通	114,761,828	32.00%	32.00%	8,481,128	2.36%	2.36%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现公司收悉收购方诺信芯材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收购方有关情况补充如下:

1、诺信芯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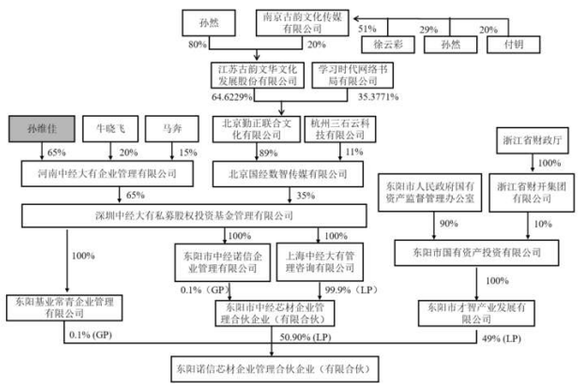

诺信芯材成立于2025年7月,尚未投资其他企业。

2、诺信芯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及其关联关系情况,诺信芯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1)诺信芯材合伙人

合伙人	认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东阳市才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LP)(以下简称"东阳才智")	493,920,000	49.00%
东阳基业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以下简称"东阳基业常青")	1,008,000	0.10%
东阳市中经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以下简称"东阳中经芯材")	513,072,000	50.90%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2)诺信芯材最终出资人

① LP东阳才智是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国投注册资本10亿元,2024年末总资产超千亿元,为实际最终出资人。

② LP东阳中经芯材和GP东阳基业常青均系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实体,为深圳中经大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经大有")的全资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深圳中经大有。

(3)关联关系情况

LP东阳中经芯材和GP东阳基业常青同为深圳中经大有的全资子公司。

LP东阳中经芯材、GP东阳基业常青与LP东阳才智及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诺信芯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① 根据诺信芯材《合伙协议》,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② 根据诺信芯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有3个合伙人,东阳基业为普通合伙人,东阳才智和东阳中经芯材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③ 根据诺信芯材《合伙人决议》,诺信芯材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和重大投后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决策,形成决议需要2名委员审议通过。有权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合伙人分别为:东阳基业常青、东阳才智。其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基业常青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东阳才智委派一名。

④ 就本次交易事项,诺信芯材审议通过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表》和《合伙人决议》。

3、诺信芯材前六个月至今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类似变动安排

(1)2025年7月24日,诺信芯材成立,成立时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东阳市东望控股有限公司(LP)	430,000,000	47.7778%
东阳基业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470,000,000	52.2222%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

(2)2025年10月24日,东望控股退伙,东阳才智入伙,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东阳市才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LP)	493,920,000	49.00%
东阳基业常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P)	1,008,000	0.10%
东阳市中经芯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513,072,000	50.90%
合计	1,008,000,000	100.00%

除上述外,诺信芯材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不存在未来存续期间有类似变动安排。

二、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顶信瑞通、诺信芯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5-04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0.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5年5月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御支行(以下简称"杭银保御")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行滨江和杭银保御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和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康科技")在农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科技在工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杭银保御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杭银保御办理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0,567.21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9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王进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先生近期通知本公司,由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比例由5.42%降至4.8%,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根据相关法规,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飞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		
权益变动过程	因债务纠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王进飞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予以司法冻结。在拍卖不成的情况下,经相关债权人申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裁定将王进飞名下的24,940,306股本公司股票作价81,305,397.56元以物抵债,并于11月5日执行司法划转。根据当日股价,上述款项所算为本公司股票20,436,000股,目前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王进飞股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票由此减少20,436,000股。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王进飞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43.6	0.62	
合 计	2,043.6	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其他(法院强制执行)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918.2370	5.42	15,874.6370	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8.2370	5.42	15,874.6370	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6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博宇先生

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邓晓军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新超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书杰先生

独立董事:钟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6688037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5-06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明波女士持有公司107,9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35%,股份来源为其他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因个人资金需求,汪明波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34%。

截至2025年11月6日,汪明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明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7,906股
持股比例	0.05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07,90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汪明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减持数量	26,97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9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02~131.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02,37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4%
当前持股数量	80,9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